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購極氫銷售股份

本公司收購極氫銷售股份

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與Luckview(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極氫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uckview有條件同意購買極氫銷售股份，相當於吉利國際香港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極氫已發行股本的約11.3%(按悉數攤薄基準)，代價為80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116,07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5%(按悉數攤薄基準)。緊隨極氫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極氫之持股將增至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極氬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極氬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由於有關極氬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氬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極氬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極氬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極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極氬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申購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的利益予以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本公司收購極氬銷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與Luckview(作為買方)訂立極氬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uckview有條件同意購買極氬銷售股份，相當於吉利國際香港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極氬已發行股本的約11.3%(按悉數攤薄基準)，代價為80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116,07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極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5%(按悉數攤薄基準)。緊隨極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極氬之持股將增至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

極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國際香港；及

買方：Luckview

指涉事項

吉利國際香港(作為賣方)與Luckview(作為買方)訂立極氬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uckview有條件同意購買極氬銷售股份，相當於吉利國際香港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極氬已發行股本的約11.3%(按悉數攤薄基準)，代價為80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116,07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極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5%(按悉數攤薄基準)。緊隨極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極氬之持股將增至約62.8%(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

根據極氬買賣協議，每股美國存託股票(即十股極氬股份)之購買價將為每股美國存託股票於截至緊接極氬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5個交易日期間於紐交所之15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於截至緊接極氬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5個交易日期間於紐交所之15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26.87美元。因此，極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116,070元)。

極氬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吉利國際香港與Luckview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上述現行市價。預期極氬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通過向吉利國際香港指定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及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極氬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國際香港及Luckview各自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極氬買賣協議條款及／或於極氬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極氬股東之任何類型(不論政府或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或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 (b) 經參考極氬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吉利國際香港及Luckview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極氬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本公司已就極氬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作為極氬買賣協議條件之所有其他規定；
- (d) 適用法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極氬收購事項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完成極氬收購事項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e) 吉利國際香港須向Luckview交付，及Luckview須向吉利國際香港交付一份證明各項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之交割證書。

極氬收購事項之完成

極氬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極氬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極氬收購事項之終止

倘極氬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於極氬收購事項交割日期落實，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極氬買賣協議。

有關極氫之資料

極氫之主要業務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氫乃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氫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專有技術，同時旨在創建一個以創新為中心的集成用戶生態系統。其專注於極氫品牌旗下電動汽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極氫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極氫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極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31,899,448	51,672,6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分佔股權法投資之虧損	(7,355,091)	(8,288,920)
淨虧損	(7,655,146)	(8,264,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7,11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總負債為約人民幣35,796,1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極氫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資產(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8,678,600,000)元。

進行極氫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重視旗下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極氫的發展，而極氫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展示本集團對極氫品牌的支持。

透過極氫收購事項增持極氫，將簡化極氫的股東結構並提升本集團對極氫戰略方向的影響力，有助本集團分配戰略資源並推動未來計劃。

極氫收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對極氫的股權控制，有助緩解未來可能出現的股權攤薄情況。由於極氫為覆蓋高端豪華市場的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故對本集團而言，鞏固對極氫的股權控制具有戰略意義。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極氫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極氫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國際香港

吉利國際香港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view

Luckview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vie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國際香港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極氫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極氫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有關極氫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極氫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均已就批准極氫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極氫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極氫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國際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view」	指	Luckview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
「極氦」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氦收購事項」	指	Luckview根據極氦買賣協議收購極氦銷售股份
「極氦收購事項交割日期」	指	極氦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極氦收購事項於該日期落實)
「極氦買賣協議」	指	吉利國際香港及Luckview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uckview有條件同意購買極氦銷售股份
「極氦銷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極氦股份，相當於極氦已發行股本之11.3%(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國際香港擁有
「極氦股份」	指	極氦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美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美元兌人民幣7.2387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